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 專案）

- 一、為因應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以及學校本位的管理，積極解決長久以來國民小學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困境。教育部特邀集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直轄市政府、全國教師會等，就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會商，決議將教改行動方案核定增置之教師員額所剩餘額共 2,688 名，於 90 學年度一次悉數挹注於各國民小學。
- 二、又 96 年度全國公立國小計 2619 所，平均每年補助每所國小經費約 47 萬元，各校約可聘任 1 位代理教師，惟增置教師退休金不足部分需由各縣市自籌。因各縣市政府經濟困窘無法再負擔增置教師退休金，是以本部於邀集各縣市研商後於 95 年 12 月 29 日修訂本計畫，明定本專案經費可聘任人員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 4 類（排除專任教師），以解決 2688 專案聘任人員混亂不一之情形，並一再重申學校聘任人員應符合國民教育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 三、因此請學校於甄選以 2688 專案經費支出之人員時，務必於簡章上敘明是甄選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將聘期敘明清楚，於甄選錄取後並應於聘書上敘明清楚，以免損及增置教師之權益。茲將進用人員類別定義說明舉例如下：
 - （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2688 專案）增置代理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例如學校以 2688 專案聘任之代理教師請產、婚、喪假，這時學校可以 2688 專案經費聘任代理（課）教師代理其課務。
 - （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外教師者。
 -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具有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取得合格證書或客家委員會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四、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

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五、本部 88 年 3 月 12 日訂頒「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要點」規定：通過測驗之非現職教師通過英語教學課程培訓者，得參加國小師資培育學分培訓專班，並依相關法規取得合格教師證，本部不另發證明文件。本部 91 年 1 月 9 日訂頒「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規定：通過檢核者，應自費參加本部辦理之教學專業課程培訓，培訓成績及格者，由本部發給證書。

六、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規定：

（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二、支給基準：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二）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三）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

七、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節 320 元）。

八、相關參考法規：

國民教育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